**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**

**學校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考核期間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單位 |  |
| 具 體 或 重 大 優 劣 事 蹟 | | | | | |
| 優 |  | | | | |
| 劣 |  | | | | |

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* 本表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：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
* 學校相關單位主管依本法第12條規定應紀錄教師平時資料： (一) 工作成績。 (二) 勤惰資料。 (三) 品德生活紀錄。 (四) 獎懲紀錄。